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9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獎學金辦法、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線上申請注意事項、MyData申辦操作手冊、導師證明、線上操作手冊（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4.odt、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5.pdf、附件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6.odt、附件七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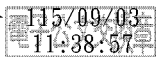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雲林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9月2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43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5244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YE36183_1_02104821071.odt、115YE36183_2_02104821071.doc、115YE36183_3_02104821071.docx、115YE36183_4_02104821071.docx、115YE36183_5_02104821071.pdf、115YE36183_6_0210482107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5年9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資訊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 2、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3、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二)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如下：

- 1、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 2、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 3、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三)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注意事項如下：

- 1、免上傳申請書紙本，請優先用MyData申辦，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低收入戶資格(經確認有資格者，則免上傳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 2、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信箱yijie@mail.hamastar.com.tw。

(四)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5364800#334黃小姐、#335謝小姐。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訂



線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

- 日期：
- 學校代號：
- 學校名稱：
- 單位：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單位戳記	承辦人核章



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 建議請優先由 my data 進入申請，如學生不熟悉操作可由學校端代輸入資料，為避免重複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欄位請填學生資料。
2. Email 跟電話可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3. 申請完成後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按列印轉 pdf 或列印紙本自行留存。
4. 後端審核網址：<https://emgr-service.yunlin.gov.tw/Login>
5. 學校初審截止日為 115/10/19。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Abstract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illegible]

03

50

-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類別	受檢人數	受檢人數	檢出陽性人數
全體	100	100	100

- [illegible]

◆ ◆ ◆ ◆ ◆

- [illegible]

照此原理透過上述表格內容，直接調整表格輸入參數即可達到效果！使用MySQL設置環境，步驟如下：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业: _____
 学历: _____
 婚姻: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清華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做為申請文件。

由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服務專線

05-5522404

請填寫下列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生日(西曆) 請輸入您之生日

E224701111 生日: 6/27/1991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證金融憑證 發票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將晶片讀卡機連接至電腦，插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初次使用晶片驗證嗎？

請將晶片讀卡機連接至電腦，插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

※ 晶片金融卡驗證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個人化資料主題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訊下載 線上研習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選擇傳遞方式

行動端登入服務 服務件服務 **網頁端登入服務**

服務內容的選取，請依照選擇的行動端或網頁端服務內容的規格及傳遞服務的條款。

行動端登入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服務及傳遞服務的條款

合約日期：110年7月01日

臺灣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營的利用行動端服務傳遞身分驗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透過三大電信公司（台灣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信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信公司）提供本服務，當您點選同意使用本服務後，即表示已同意並接受以下條款：

一、本服務係由電信公司提供，其內容如下：

- 一、行動端方服務（以下簡稱服務一）：係指由電信公司提供之驗證服務，其內容包含：行動端方服務（以下簡稱服務一）及電信公司所經營之驗證服務。
- 二、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服務二）：係指由電信公司提供之驗證服務，其內容包含：服務二及電信公司所經營之驗證服務。
- 三、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服務三）：係指由電信公司提供之驗證服務，其內容包含：服務三及電信公司所經營之驗證服務。

請務必閱讀服務上之行動端及網頁服務條款及傳遞服務的條款內容。

手機驗證服務：選擇本人進行之驗證
 驗證服務內容：選擇本人或他人驗證、本人驗證

驗證服務內容：選擇本人或他人驗證、本人驗證

驗證服務內容：選擇本人或他人驗證、本人驗證

驗證服務內容：選擇本人或他人驗證、本人驗證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個人資料自主聲明\(MyData\)](#)

[關於 MyData](#)
[隱私權政策](#)
[幫助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條款](#)
[熱門搜尋](#)
[常見問題](#)

[中文](#)
[繁體中文](#)
[英文](#)

[搜尋](#)

[會員專區](#)

[退出](#)

提交申請

本項作業的資料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國籍已華僑居外，您可以請僑務委員會駐外館處簽發，請您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寄交（英文敘述）：

[線上填寫證明](#)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是否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給「雲林縣政府-通國僑務管理系統安全申請」。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 097****576，如手機號碼有變，請您變更手機號碼，請至[簡訊管理](#)進行變更，謝謝。

不再繼續

同意傳送

-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給親朋好友試看>>>

[← 資料查詢](#) [← 申請紀錄](#) [← 我的申請](#)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 查詢申請紀錄](#)

申請資料

附註：
 一、海峽僑務獎學金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蓋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112_6月宣傳單傳單.pdf
 (必填) 海峽僑務獎學金申請書：請上傳 PDF、JPG、PNG、IMG 格式檔案
 須填寫確實程度學校或單位後再上傳(可至表單下載>申請書下載>附件中取得填寫)

臺中市及市轄區僑務系統申請項目數量統計表(舊有系統).xls
 (必填) 成績單：請上傳 PDF、DOC、XLS、XLSX、TXT、CSV、RTF、WPS、DOCX、DOCM、XPS、EPS、PNG、JPG、IMG 格式檔案

請繳附親屬照片

低收入戶證明及填款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需經市公所核發，內需註明免繳學費證明)：請上傳 PDF、DOC、XLS、XLSX、TXT、CSV、RTF、WPS、DOCX、DOCM、XPS、EPS、PNG、JPG、IMG 格式檔案
 免繳學費證明：請以 MyData 檔上傳或由學校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證明證明(家庭經濟困難由主查人證明或其他條件證明)：請上傳 PDF、DOC、XLS、XLSX、TXT、CSV、RTF、WPS、DOCX、DOCM、XPS、EPS、PNG、JPG、IMG 格式檔案

驗證碼：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1. 註冊帳號2. 登入帳號3. 申請證照4. 繳納費用5. 查詢進度6. 申請開卡7. 繳回證件

申辦結果

查詢進度 > 線上申辦 > 證件處理進度

親愛的縣民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嘉義優待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hu[redacted]@hama[redacted].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需看更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選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函並完成申辦，如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重複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簿拍謝後請發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府服務中心敬上

查詢進度查詢進度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6.odt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90369 senddoc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Step 3：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illegible]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 返回上一步	→ 前往下一步	我的信息	重新修改	取消注册	完成注册
-------------------------	-------------------------	----------------------	----------------------	----------------------	----------------------

申请注册

[返回首页](#) > [返回上一步](#) > [我的信息](#) > **申请注册**

親愛的對象，您好！
感謝您通過線上申請表單，您的申請案件已由系統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請編號	20230630000002
申請資料填寫	海峽兩岸學生換證並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hu[REDACTED]@mail.hamaste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註冊事項	請記得於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需變更聯絡的表單內容，請點選 連結 若您畢業或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信件停止申請，如再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請向本處詢問或與服務人員聯繫，歡迎直接撥打服務專線。

國家統計局調查隊 國際研究中心啟